

钱杭◎著



研究生·学术入门手册

中国宗族史研究入门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平社

PDG

钱杭◎著



研究生·学术入门手册

中国宗族史研究入门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族史研究入门/钱杭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5
(研究生·学术入门手册)
ISBN 978-7-309-06398-1

I. 中… II. 钱… III. 家谱-研究-中国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8260 号

中国宗族史研究入门

钱 杭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宋文涛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2 千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398-1/K · 244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缘起

葛兆光

“给大学生常识，给硕士生方法，给博士生视野”，这是我对大学人文学科基本教育和专业训练三个阶段的理解。如今大学越来越多，条件不一，水平参差，指导者的路数不同，不同学校培养研究生的方法和标准也不同。有些指导教师似乎对这三种教育没有区分，有时候把研究生当作大学生，塞上一堆“常识”便草草了事，使得早已掌握了基本知识的研究生要么对课程失去兴趣，要么以为“学术”不过如此，“研究”就是重复叙述；有时候又把大学生当作研究生，基本常识还不具备时，便传授种种“偏方”、“秘方”，使大学生早早学会了出偏锋、用怪招。因此，我们策划编辑这一套“入门手册”，让作者特别针对刚刚完成大学学业进入硕士生时期的人编写，意在引导他们知道初步的“研究方法”，

以区别大学阶段的“常识学习”。

这套学术研究入门手册的编撰者，都是“学有所成”而且是“术有专攻”的学者，专业各有偏重，领域宽窄不一，但是，我想在他们撰写的这套入门书中，都必然包括“历史”、“方法”和“视野”这三方面。所谓“历史”，就是了解本领域的历史即学术史，知道在自己之前，前辈和同行已经做了些什么，是怎么做的，因此可以“踏在前人搭好的桥板上”，不必重起炉灶“而今迈步从头越”，也不能掩耳盗铃装作自己是“垦荒”或“开拓”。所谓“方法”，就是选择本领域目前最通行和最有效的方法，一一加以解说，并选择若干最好的典范论著，让阅读者“见贤思齐”，哪怕是“照猫画虎”，因为最初的研究不妨有一些模仿，当然模仿的应当是最高明的杰作，这才是“取法乎上”。所谓“视野”，就是开列出中国和国外在本领域最基本的和最深入的论著，使得研究生不至于“拣到篮里便是菜”，反而漏掉了必读的经典，形成引用参考文献的“随意”。这一部分可能包括了超出硕士生，甚至可以提供给博士生使用的，中外文的“进阶书目”，通过参考文献提供更广阔的学术视野，让阅读者通过简单的论著名录，知道世界上的同行在做什么。我想，大学教授最重要的责任，不是拔苗助长地呵护几个早早脱颖而出的杰出学生，而是齐头并进地保证进入研究领域的普通学生，这套入门手册

不是针对天才而是保证底线的,为了让硕士生尽快超越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习习惯,了解最一般的研究途径,开始具有个性的思考,建立学术研究的角度和立场,形成遵守规范的研究习惯,我觉得“历史”、“方法”和“视野”是每一个合格的研究生都必须具备的。

这套研究入门手册的编撰和出版,要感谢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复旦大学出版社和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也要感谢参与编写的各位杰出学者热情参与。他们都是很忙碌的人,但是他们能够放下手头的工作,慷慨承诺撰写这套入门书,是因为几乎所有的参加者和支持者,都不约而同地意识到,学术方法的传递和学术薪火的延续,比什么都重要。

目 录

引言 / 1

1 宗族的定义 / 7

- 一、宗族与世系群理论 / 9
- 二、《尔雅·释亲》论“宗族” / 24
- 三、班固论宗族 / 32

2 宗族的结构 / 40

- 一、家:宗族的基础 / 40
- 二、房:宗族的分支 / 47

3 宗族的规模 / 58

- 一、“宗”的规模 / 58
- 二、“族”的规模 / 66
- 三、九族:两类宗族集群 / 76

4 宗法制度 / 88

- 一、宗法概说 / 89
- 二、狭义宗法:大宗小宗之法 / 92
- 三、广义宗法:宗子之法 / 109

5 宗族的谱牒 / 121

- 一、谱牒概说 / 121
- 二、谱牒的收藏与目录 / 133
- 三、关于族谱的“生产者”与“消费者” / 140
- 四、关于族谱的“真假”问题 / 151

6 宗族的祠堂 / 158

- 一、宗庙、祠堂概说 / 159
- 二、宗庙、祠堂的象征意义 / 167
- 三、宗族祠堂的现状与展望 / 174

7 丧服制度 / 195

- 一、丧服概说 / 196
- 二、丧服的内在根据 / 203

8 宗族史研究参考书目 / 214

- 一、入门书目 / 215
- 二、基础文献 / 225

结语 / 228

引 言

宗族并不是中国汉人^①独有的。我们在英国作家亨利·梅因的著作中就见过古代罗马社会中的宗族联合体和9、10世纪时欧洲庄园主的宗族^②；在法国作家古朗士的著作中也见过古代希腊城邦里的贵族与平民宗族^③；在苏联作家阿甫基耶夫的著作中还见过古代巴比伦、埃及、伊朗、印度等东方国家里普遍存在的贵族宗族^④。同时，日本、朝鲜、越南社会中的宗族，也曾为人们广泛报道^⑤。自19世纪下半叶

① 本书所说的“汉人”，首先是指居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汉族”人群，同时也包括汉化程度很深的一些其他民族。

② 亨利·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3—134页。

③ 古朗士《希腊罗马社会研究》，李玄伯译，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25—61页。

④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王以铸译，三联书店，1957年。

⑤ 阿部武彦《日本古代的氏族和祭祀》，吉川弘文馆，1984年，第94—124页。江守五夫、崔龙基编《韩国两班同族制研究》，第一书房，1982年。宫沢千寻《越南北部的父系继嗣·外族·同姓结合》，载吉田和男等编《血缘的再构造》，风馨社，2000年，第185—211页。嶋尾稔《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初期北越村落中的族类结合再编》，同上引吉田氏编书，第213—254页。

发展起来的现代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又通过研究者的亲身体验,详尽地记录并比较了遍布于世界各地的大部分民族的社会制度,进一步证明这些民族都曾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有过或至今仍存在着某种形式的宗族制度。

然而,宗族虽具世界性和普遍性,却没有哪一个地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存在过如同中国汉族一样完整、严密、漫长的宗族制度。这些地方的人们从来就没有把自己的生活和他们的宗族组织,像中国汉人那样牢固、长久地联系在一起。即使在深受汉文化影响的日本和朝鲜人中,宗族组织对他们的吸引力也不能与中国汉人相比。比如在西方各国国际性大都市中,凡有“唐人街”(China Town),均可见林立的“宗亲会”;而邻近常有的日本街、朝鲜街,多的却是各类“商会”。同一“文化圈”,差别之大,一望可知。时代的变迁使得世界各古老民族大都把自己历史上有过的宗族放到博物馆中去了,唯独中国的汉人对此兴趣不减。对于生活在中国农村的汉人来说,宗族不仅是一种将同姓同宗的人们按一种特定法则划分出来的人类亲属集团,而且还成了一种文化和一种生活方式。在今天的中国农村,绵延数千年的古老宗族和近年新生的年轻宗族,非常传统的宗族和经过改革、变换了某种机制和功能的新形态的宗族并存,继续对汉人的家庭、社交、娱乐、经济,甚至地方政治发挥着影响。随着人类全球化、现代化进程的步步推进,中国宗族的发展史似乎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种现象真是普天之下绝无仅有的。难怪人们要问:汉人与宗族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汉人

为什么要建立、并且会如此长久地保存着宗族？汉人通过宗族究竟得到了什么好处和满足？

宗族之所以值得研究的道理就在这里。

中国学者对宗族制度的研究可说是历史悠久。从汉代班固、郑玄、许慎、马融开始，经晋代杜预、贺循，唐代柳冲、孔颖达，宋代范仲淹、欧阳修、苏轼、张载、朱熹，明代宋濂、方孝孺、胡翰，清代毛奇龄、万斯大、程瑶田、胡培翬，到近现代中外社会科学家，对中国的宗族以及与宗族相关的各类理论和实践问题，如宗法、族制、族谱、祭祀、服制、祠堂、族产、族学、族规等等，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留下了许多值得后人认真总结的经验和教训。

传统学者一向以协助统治者治国安民为己任，所以他们对论证宗族存在的合理性、必要性，维护宗族性质的严肃性和功能的完整性有着特别浓厚的兴趣；对宗族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每一种文本，每一套仪式，每一类概念，都进行了周到严密、有时是非常繁琐的讨论，有了极为丰富的积累。不仅如此，他们还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亲自参与到宗族建设的实际进程中，主持编撰族谱，发起修建祠堂，筹措创立族产，解决宗族在具体运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其结果，就通过宗族理论与宗族实践在现实生活中的互相印证、互相补充和互相影响，使宗族适应着人们的日常需要，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一个活着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仅仅存在于文献中的学术符号。

近现代社会科学家在西方民主自由思想和“五四”精神

的培育影响下,除了个别过渡人物还严守着传统的儒家立场外,大部分人都转换了学术思考的角度,对宗族制度压抑个性发展的强制性、保守性特征,尤其是对封建社会后期某些拥有大量土地、族产的古老宗族在政治上、文化上、分配上表现出来的僵化特征,进行了尖锐的批判。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以后,由于宗族制度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连带关系,宗族就自然地被定性为封建制度在农村社会中的具体实现者;宗族对族人系统的控制之权,即所谓“族权”,也被概括为中国农民几千年来所受最严重的封建压迫形态之一。

如果按现在的标准来衡量,这一研究向度在开创了一系列新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应予以关注的问题。第一,把宗族的一些基本规范,理解为可以突破宗族世系范围的普适性原则,把宗族关系不恰当地夸张为一种可超越宗族实体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第二,不重视宗族本身的结构和意义,只重视宗族的阶级属性和外在功能,对宗族内部关系和宗族社会功能的批判,过于意识形态化,未给予必要的同情式理解。宗族制度的历史必然性、社会合理性与规则复杂性,宗族在基层社会中的实际意义和生存状态,宗族与中国汉人之间特殊的“供求关系”等等深层次问题,或未及认识,或不够深入。

形成宗族研究的这一侧面,当然有其客观原因,例如当时中国学术界受自由民主思潮的影响,凡思索导致中国落后的原因,除了腐朽的帝制、腐败的官僚、凶恶的外敌、落伍的生产、未开的民智之外,必涉及传统的宗族制度,这就不能不

为宗族研究带来了一些非学理的关怀,确立了一些非学术的目标。因此,从学术史的发展脉络说来,由这一研究向度所代表的,显然是一个对宗族制度的本质和本题难有深入同情理解的阶段。

任何一项社会制度,都有其特定的规范对象和适用范围,与血缘、世系有关的制度,其对象与范围尤为严格。对宗族关系和宗族制度的“越界”理解,在逻辑上和实际生活中之难以成立,是显而易见的。受此限定,对宗族制度社会功能的评价、批判,更应把握清晰的、具有操作性的尺度和分寸,不能无限放大,对其历史上的合理性、阶段性,要有足够的估计。否则的话,就很难解释宗族何以能成为一项存在数千年、其根深植于传统文化土壤中的社会制度这一基本事实。

清代学者章学诚说:“学问文章,聪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识也。所贵乎识者,非特能持风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废者焉。……不得而废者,严于去伪,而慎于治偏。而慎于治偏,则可以无弊矣。”^①笔者对此学“识”深表钦佩。按照一般的社会科学理论,宗族作为一种充分显示“特殊性”的群团,与社会化的“普遍性”目标是很难相容的。尤其在近现代中国,宗族在其实践过程中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滞后性和与社会秩序改革方向的不协调性。因此,说宗族的存在表现出一种“偏”,显然并非无据之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文史通义新编》卷四《内篇四·说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55—156页。

言。问题是在此“偏”中是否有“不得而废者”？我认为是有。无论是中国传统的、还是当代的宗族，都不是一场“骗局”。它的根深扎于受传统文化熏陶的人们心中。宗族的出现与持续存在，既是人们实际生活的需要，也是人们为满足其自身历史感、归属感需求的体现。若借用哲学概念，这些历史感、归属感都属于一种与人类文明程度同步的深刻的“本体性”需求，正属于“不得而废者”之列。对此，任何的忽略和藐视，都无助于透彻了解中国宗族的历史意义、理论意义，也无法引导宗族实现向现代社会规范转型、与现实生活接轨的目的。

从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周代、先秦至东汉）发展、完善起来的中国宗族制度，是世界文明史上的一个奇迹，对它的研究，本身就是世界文明史的一部分。

本书以中国传统文献为基础，系统评介历代具有代表性的宗族研究成果，阐明中国宗族的历史规定，从世界文明史的角度说明中国宗族与现代学术规范的连接方式，特别要指出哪些内容虽与宗族研究相关，但本质上并不属于宗族研究的范畴。

开阔视野，选准方向，划定范围，恪守底线——这就是我对宗族史研究入门的基本态度。

宗族的定义

据著名历史学家冯尔康教授的综合,现当代“我国和华裔学者”对“宗族”大致有四种“规范和表述不同”的理解方式:

(1) 强调“家”对宗族的作用,认为族是家庭的扩延。代表性学者有费孝通、许烺光等。

(2) 认为宗族是有宗法的、共识的、首领的血缘群体。代表性学者有徐扬杰、吕思勉、王玉波、陈其南等。

(3) 把宗族分为两个层次,或者说两种类型,给予相应的定义。“低层次家族”是靠婚姻与血缘关系形成的同居或聚居的、有共同经济生活的亲属组织;“高层次家族”是从同一低层次家族中分化出来的若干相对独立的低层次家族,是非聚居的。代表性学者有朱凤瀚等。

(4) 强调姓氏的作用,指具有相同姓氏的人们的群体。代表性学者有吴景超等。

冯尔康教授认同前三种说法,认为“前三种说法虽强调重点不一,但颇多共同点,即构成宗族的要素是成员间有血缘关系,且以男性系统为原则,以家庭为基础,有聚居地(分别居于各地的情形罕见),是一种社会组织”。在“调和”了三种说法的基础上,再结合“古人的认识”,他对“宗族”作出了如下定义:

宗族是由男系血缘关系的各个家庭,在宗法观念的规范下组成的社会群体。^①

过了几年,冯尔康教授在另一个场合,对宗族的内涵作了一次更清楚的说明,并有所修正:

宗族,就是有男系血缘关系的人的组织,是一种社会群体。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它不只是血缘关系的简单结合,而是人们有意识的组织,血缘关系是它形成的先决条件,人们的组织活动,才是宗族形成的决定性因素。^②

冯尔康教授关于宗族的两个定义(以下分别称为“冯氏定义一”、“冯氏定义二”)思考严密、表述清晰,笔者基本赞同,但仍需要作某些调整。主要的调整方向是将“男系血缘

①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绪论第二节《宗族定义和宗族史研究对象》,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10页。

② 冯尔康《宗族制度、谱牒学和家谱的学术价值》,国家档案局二处、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合编《中国家谱综合目录·代序》,中华书局,1997年,第2、3页。

关系”明确为“父系世系关系”；“定义一”中的“宗法观念”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不宜径入宗族定义，为避免歧义，“定义二”亦已不提；但“定义二”关于宗族“不只是血缘关系的简单结合，而是人们有意识的组织”的说明，还稍嫌晦涩，应有所订正。

“宗族”的定义中可以没有“男系血缘关系”，却不能没有“父系世系关系”。对宗族定义的讨论如能严扣“父系世系关系”这一主题，其他问题将迎刃而解。

一、宗族与世系群理论

“宗族”是标准的中国本土概念而非舶来品，中国古代作家对宗族有一系列深刻敏锐的观察，虽然具体的表述有时会过于简单，有时则不免繁复，需要研究者加以必要的解释，但在对基本事实的判断上，并不需要现代社会科学术语的帮忙就可以说清楚，类似“宗族 A 其实就是 $\times \times$ 学意义上的 $\times \times \times B$ ”之类话语反而添乱。这是因为 A 是中国独有的一个事实概念，而 B 往往是经过理论概括的分析概念，两者的“所指”与“能指”并不一定对称。在很多情况下，倒是一些普适性的现代社科术语须借助“宗族”这个中国特例才能得到完整、准确的说明。

中国宗族理论与现代社科理论之间的复杂关系，集中表现在以英文“单系世系”(lineage)一词来对译“宗族”的场合。

自 1958 年英国社会人类学家莫里斯·弗利德曼开始使用“单系世系群”(lineage group)一词来译称中文的“族”或